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Q&A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秘(五)字第 1124104009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Q1. 請問如何申請學產基金低收入戶的助學金？

A: 依本要點第 5 點規定，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按現行實務作業，採學期制請領，每學期申請期間約為 2-3 月間(下學期)及 9-10 月間(上學期)，由低收入戶學生向就讀學校申請。

Q2. 請問申請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需要具備什麼資格？

A: 依本要點第 3 點規定，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現就讀國內公私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低收入戶學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該等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以及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

Q3. 請問申請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檢具那些文件？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拿到補助？申請流程為何？

A: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低收入戶證明」由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逕洽衛生福利部查詢)，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

Q4. 請問申請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如果有問題，學校可以問誰？或是我如何拿到相關資訊？有詢問電話嗎？

A: 申請助學金相關疑問，可優先洽詢就讀學校專責單位(如學務處等)，或逕行登入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網站(網址：<https://moe.lths.tc.edu.tw/Default.aspx>)查詢，如仍有相關

申請疑義，亦可電洽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電話：04-2389-8940*69、71)，及本部承辦人邱先生(電話：02-7736-7729)尋求協助。

Q5. 請問申請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的補助額度有多少？

A: 本助學金採學期制請領，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可請領新臺幣(下同)2,500 元，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可請領 2,500 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每學期可請領 4,000 元，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每學期可請領 5,000 元。